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地方

地方税

实务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地方税实务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静波 刘淑民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税实务/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5.10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ISBN 7-80117-027-X

I. 地…

I. 全…

II. 地方税收-中国-培训-教材

N.F81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8248 号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地方税实务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水电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7.625 印张 171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80117-027-X/F·027 定价：15.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于1994年建立了税务代理制并在全国试行,这对于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提高税务代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税务代理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司按照《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组织编写并经总局各业务司审定了这套税务代理培训教材,作为全国培训考核税务师的指定用书。

这套教材以税收实务操作为主要内容,共分:《增值税、消费税实务》、《所得税实务》、《地方税实务》、《税收征收管理》和《税收法规汇编》。全套教材力求突出税务师应具备的税收实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全面反映我国税制改革的要求,内容翔实、具体,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操作性。《税收法规汇编》收录了现行各税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税收征收管理的各项规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这套教材既是税务代理的培训、工作用书,同时也可作为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学习税法、掌握征纳税技能的工具书。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组

1995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营业税	(1)
一、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
二、营业税税额的计算	(31)
三、营业税的减免	(55)
四、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64)
五、营业税的帐务处理	(70)
第二章 资源税	(75)
一、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75)
二、资源税税额的计算	(80)
三、资源税的减免	(118)
四、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19)
五、资源税的帐务处理	(123)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税	(127)
一、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27)
二、土地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128)
三、土地增值税的减免	(135)
四、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36)
五、土地增值税的帐务处理	(139)
第四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43)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计算	(145)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149)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151)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帐务处理·····	(153)
第五章 车船使用税 ·····	(155)
一、车船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55)
二、车船使用税税额的计算·····	(157)
三、车船使用税的减免·····	(160)
四、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161)
五、车船使用税的帐务处理·····	(163)
第六章 房产税 ·····	(165)
一、房产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66)
二、房产税税额的计算·····	(168)
三、房产税的减免·····	(170)
四、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171)
五、房产税的帐务处理·····	(173)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75)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	(176)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额的计算·····	(177)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减免·····	(196)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198)
五、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帐务处理·····	(201)
第八章 印花税 ·····	(204)
一、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04)
二、印花税税额的计算·····	(207)
三、印花税的减免·····	(214)
四、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17)

五、印花税的帐务处理.....	(221)
第九章 屠宰税	(223)
一、屠宰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24)
二、屠宰税税额的计算.....	(224)
三、屠宰税的减免.....	(225)
四、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225)
五、屠宰税的帐务处理.....	(226)
第十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227)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的计算.....	(228)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	(229)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229)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帐务处理.....	(231)
第十一章 教育费附加	(233)
一、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和缴纳人.....	(233)
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234)
三、教育费附加的帐务处理.....	(235)

第一章 营 业 税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其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流转税。

营业税是我国建国初期实行过的一个老税种。1950年1月31日公布的《工商税暂行条例》,将营业税作为工商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征收。1958年税制改革时公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工商业营业税和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1972年3月31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工商税条例(草案)》又将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以及盐税,临时商业税合并为工商税。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时,又将营业税从工商税中划分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1994年初实行新的税制改革,保留营业税。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的营业税与其他流转税相比较有如下特点:一是征收面广、税负低。它涉及第三产业的大部及第二产业中的建筑业,税率除娱乐业采用5%—20%的较高税率外,其他经营项目的税率基本上都是3%或者5%;二是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同一行业,不论经营方式和经济性质如何,也不论在何地经营,均按同一税率征税;三是简便易行,容易计征。

一、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发生什么样的经济行为并取得收入应当缴纳营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条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为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 应税劳务及具体征税范围

《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税劳务是指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列明的征税项目的前七项,即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

(1)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具体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另外需明确的是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

①陆路运输。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②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旅客或货物的一种运输业务。这里需明确的是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之所以将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是基于两方面考虑:

第一,打捞业务都是运输企业开展的一项业务,在开展此项业务时,一般都要使用运输工具,将要打捞物拖离水面,因

而它具有交通运输的基本特征。

第二,打捞是一种公益事业,对其按“交通运输业”依3%税率征税,也是一种照顾。

③航空运输。航空运输,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旅客的业务。

通用航空业务: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如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飞播、航空降雨等。

航空地面服务:飞机场、航空公司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民航管理局、航站(包括地区、市、县航站)经营的地面服务业务。具体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停留的国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与地面服务的业务。

④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的范围包括: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地面服务,打捞,理货,港务局提供的引航、系解缆、停泊、移泊等劳务及引水员交通费,过闸费,货物港务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劳务。

(2)建筑业。建筑是指以建筑组合安装为手段,使产品与大地相连固定不动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①建筑。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②安装。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

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③修缮。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④装饰。装饰,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⑤其他工程作业。其他工程作业,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

(3)金融保险业。金融保险业,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其征税范围包括金融、保险。

①金融,是指经营货币资金融通活动的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按一定利率和必须按期归还等条件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实现资金增值的业务活动。税法把贷款划分为两种情况,即:自有资金贷款和转贷。自有资金贷款,是指将自有资金或吸收的单位、个人的存款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转贷,是指纳税人将借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

融资租赁,也可称金融租赁,它是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一种信用方式。融资租赁通常由租赁公司按照用户选定的机器、设备及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先行融通资金,通过购买或租赁,再出租给用户,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出租方收取一定的租金以达到融资与融物的目的;而用户以直接租用设备的办法,变相取得设备贷款,及时得到所需要的先进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加速了资金周转,改善了财务状况,从而使双方经济利益得到了满

足。融资租赁主要是以自营租赁为主。自营租赁,亦称直接购买租赁,采用这种方式的租赁期一般较长,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并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和保险等事宜,中途不得解约。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廉价购买所租赁物的特权,使设备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做出续租、退租的选择。融资租赁除自营租赁外,还有回租租赁、转租赁、平衡租赁和百分比租赁等等。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具体包括:外汇业务,主要指外汇买卖;证券业务,证券业务则指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主要指股票和债券两种。股票,是指股份公司(主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筹集资金而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发给投资者用以证明其在公司投资入股,并据以获得股利收益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可以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债券,是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凭证,即债务人向债权人承诺指定日期支付一定利息和偿还本金的有价证券。我国发行的政府债券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政府现行债券包括国库券、财政券、保值公债、国家建设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特种国债、投资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八种;地方政府债券种类繁多,如金融债券(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用于发放各种贷款)、公司债券(股份公司为筹措追加资本而发行的)、外币债券(我国金融机构在海外筹集外汇资金而发行的)等等;非货物期货,新的营业税制规定,只对非货物期货征收营业税,即指商品期货、贵金属期货以外的期货,如外汇期货等。对货物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金融经纪业,是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业务,如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信用担保、代理发行债券、股票、信托业务

等。这里代理买卖有价证券,是指金融部门接受客户的委托,完全以客户的委托为买卖证券的依据,不承担价格风险,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信用担保,是指信托部门受托为个人或单位提供信用保证行为,如监督付款、保证付款、交纳保证金、投标签证等。金融部门在办理上述业务时,按约定的比率向委托人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信托业务,信托,是指一种接受他人委托经营代办业务。具体地说,就是委托人将财产或资金委托给可以信任的人或部门,加以运用、管理或处理,并使之增值或有效地利用,从而获取利润,但这里信托业务仅指经营金融委托代理业务的信托行为。

其他金融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各项金融业务,如结算、代理催收欠款、代理监督、代理保险、代保管有价证券、代理会计事务及各专业银行利用其业务专长,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或报酬。如建行代客户审理工程概预算、建设项目评估、可行性调研等。

②保险,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业务,如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等。具体包括:

财产保险,是指各种物质财产以及同它有关的利益做为保险标的保险。保险人对承保的各种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与其他利益有关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财产保险一般以一年为期。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产或劳动能力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因不幸事故、意外事故、疾病、衰老等原因以至死亡、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年老退休负责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的期限一般比较长,有几年至几十年不等。人身保险费率是随着年龄增长而增长,这是因为生

存率是随年龄的增加而不断下降的缘故。

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做为保险标的保险。对符合法律的规定规定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信用保证保险,是一种担保行为,首先,信用保险是权利人投保他人的信用。如出口信用险,是承保出口商品因进口商不履行买卖合约而遭受的损失,其次,信用保险是由保险人代被保险人和权利人提供担保,如果因被保险人不履行合同的有关义务或者有违法行为,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责任。

除上述保险业务外,我国的保险业务又分为国外保险和国内保险两大部分。目前,我国已开办的国外保险业务有 80 余种,其主要险种有:各种货物运输保险、财产保险、运输工具险以及国际再保险等。

目前,我国的保险种类十分复杂,有些名称是由历史演变而来的,也有不少新兴的保险名称。这些都有待于我们注意掌握情况,研究界定征税范围。

(4) 邮电通信业。邮电通信业是指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其征收范围包括:邮政、电信。

① 邮政,是指传递实物信息的业务,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

传递函件或包件,是指传递函件或包件的业务以及与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具体包括收寄信函、明信片 and 印刷品、收寄包裹等。

邮汇,是指为汇款人传递汇款凭证并兑取的业务。

报刊发行,是指邮政部门代出版单位收订、投递和销售各种报纸、杂志的业务。

邮务物品销售,是指邮政部门在提供邮政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与邮政业务相关的各种物品(如信封、信纸、汇款单、邮件包装用品等)的业务。

邮政储蓄,是指邮电部门办理储蓄的业务。

其他邮政业务,是指上列以外的各项邮政业务。

②电信,是指以各种电传设备传输电讯号来传递信息的业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

电报,是指用电信号传递文字的通信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传递电报、出租电报电路设备、代维修电报电路设备以及电报分送、译报、查阅去报报底或来报回单、抄录去报报底等。

电传(即传真),是通过电传设备传递原件的通信业务,包括传递资料、图表、像片、真迹等。

电话,是指用电传设备传递语言的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寻呼电话、出租电话电路设备、代维修或出租广播电路、电视信道等业务。

电话机安装,是指为用户安装或移动电话机的业务。

(5)文化体育业。文化体育业,是指经营文化、体育活动的业务。

具体征收范围包括:文化业、体育业。

①文化业,是指经营文化活动的业务,包括表演、播映、其他文化业。其中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比照文化业征税。

表演,是指进行戏剧、歌舞、时装、健美、杂技、民间艺术、武术、体育等表演活动的业务。

播映,是指通过电台、电视台、音响系统、闭路电视、卫星通信等无线或有线装置传播作品以及在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放映各种节目的业务。但值得明确的是广告的

播映不按文化业征税。

其他文化业,是指经营上列活动以外的文化活动的业务,如各种展览、培训活动,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演讲、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业务等。

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是指公园、动(植)物园及其他各种游览场所销售门票的业务。

②体育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但应明确以租赁方式为文化活动、体育比赛提供场所,不按体育业征税。

(6)娱乐业。娱乐业,是指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征收范围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

①歌厅,是指在乐队的伴奏下顾客进行自娱自乐形式的演唱活动的场所。

②舞厅,是指供顾客进行跳舞活动的场所。

③卡拉OK歌舞厅,是指在音像设备播放的音乐伴奏下,顾客自娱自乐进行歌舞活动的场所。

④音乐茶座,是指为顾客同时提供音乐欣赏和茶水、咖啡、酒及其他饮料消费的场所。

⑤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是指顾客进行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活动的场所。

⑥游艺,是指举办各种游艺、游乐(如射击、狩猎、跑马、玩游戏机等)活动的场所。值得注意的是,上列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的饮食服务及其他各种服务,均属于娱乐业征收范围。

(7)服务业。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

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具体征收范围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

①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务，包括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其他代理服务。但值得注意的是金融经纪业、邮政部门的报刊发行业务，不按服务业征税而按金融保险业征税。

②旅店业，是指提供住宿服务的业务。

③饮食业，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顾客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但需说明的是饭馆、餐厅及其他饮食服务场所，为顾客在就餐的同时进行的自娱自乐形式的歌舞活动所提供的服务，按“娱乐业”税目征税。

④旅游业，是指为旅游者安排食宿、交通工具和提供导游等旅游服务的业务。

⑤仓储业，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

⑥租赁业，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但融资租赁，不按服务业征税，而按金融保险业征税。

⑦广告业，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等形式为介绍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通告、声明等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

⑧其他服务业，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服务业务。如沐浴、理发、洗染、照相、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试验、化验、录音、录像、复印、晒图、设计、制图、测绘、勘探、打包、咨询等。

2. 无形资产及具体征税范围